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13:00时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上午9:30到11:30,下午13:00到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15:00至2019年1月24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3,125,1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55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6,813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207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6,311,2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347%。

(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23,805,235 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3,253,650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420,551,585 股)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副董事长钱震斌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包括以下子议案：

1.01 补选林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表决结果：

林霖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222,962,303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0%。

其中：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表决结果：

林霖先生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628,403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147%。

林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补选于钦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：

于钦江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222,962,303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于钦江先生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628,403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147%。

于钦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包括以下子议案：

2.01 补选王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：

王艳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222,961,303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5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王艳女士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627,403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883%。

王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补选吴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

吴琥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222,962,303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吴琥先生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628,403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147%。

吴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包括以下子议案：

3.01 补选欧阳钰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

欧阳钰清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222,961,303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5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欧阳钰清女士获得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627,403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883%。

欧阳钰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24 日